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59 號

聲 請 人 紀永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9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9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、92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 112 年 6 月 6 日始持系爭判決二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